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荔浦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C3-310044-GXHC

甲方：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_\_\_\_\_ (采购人)

乙方：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荔浦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C3-310044-GXHC

甲方: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

乙方: 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荔浦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1	项	997000	997000
合计: 玖拾玖万柒仟元人民币 (¥997000.00 元)					

###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玖拾玖万柒仟元人民币 (¥997000.00 元)

2.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成果版权，可以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草案未获最终批准实施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 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约定。
4.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成果提交时间）、成果文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成果提交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初步服务成果文件给采购人审核，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审批时序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2. 成果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 第六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计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299100.00 元）。

第二阶段支付：自入场开展工作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199400.00 元）。

第三阶段支付：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299100.00 元）。

第四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批复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计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199400.00 元）。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不能整改合格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 30 天不能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 第十二 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必须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三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的专家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进行鉴定。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

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报价表
- 3.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 4.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 5.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6.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8999575

开户名称：广西晟睿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106 9760 7000 10

日 期：2025年10月13日

